**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2013年9月4日

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问 答

成果概览

问1：2012/13年成果框架中有60个组织预期成果，而2014/15年只有36个。这一下降并不意味着实质内容有任何减损——可否对此加以说明？

答1：组织预期成果与2012/13年相比，得到进一步优化整合，以保证预期成果的一致性，从而为有助于实现这些成果的计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任务和重点。这就意味着合并相似的成果，但保留各个被合并成果的实质内容。

问2：第1部分——成果概览显示测量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在此方面，可否说明为何某些效绩指标仍无基准？

答2：所谓基准，是指2012/13两年期末即新两年期初的情况。某些效绩指标的基准仍待确立有两个原因：(1)只有在2013年底才能得到基准数据；或(2)指标为新，只能到2013年底方可收集基准数据。

问3：风险识别和缓解战略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大幅强化。可否说明此举背后原因何在？

答3：战略调整计划(SRP)中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举措旨在加强风险识别与缓解战略，并将之全面纳入组织效绩管理，包括两年期计划的制定。WIPO监督机构指导了此项工作。

问4：关于WIPO是一个面向服务的组织，能否加以说明？

答4：要回顾的是，总干事2009年制定的“战略调整计划”(SRP)的目标是把WIPO转变成为一个反应迅速、工作高效、有能力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全球领导作用、有能力实现其各项战略目标的组织。SRP给本组织的文化和价值带来了新的重点，提高了业务流程的效率，使各项计划、结构和资源更好地与九项战略目标相一致。

面向服务是WIPO的四项核心价值之一。面向服务意味着提高对成员国、全球利益有关者和客户的反应能力，确保他们对WIPO的服务感到满意，这些服务包括例如WIPO各项国际注册体系的服务(如PCT、马德里、海牙和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以发展为导向的服务(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培训与能力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及使用、立法咨询)、行政与管理服务(如会务和翻译服务、安保服务)。

面向服务是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具备的一种态度，不论他们是与外部所有利益有关者打交道，包括成员国、国家或地区一级的知识产权利益有关者、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客户，还是在内部与秘书处的同事打交道。

财务概览

问1：在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中，表3显示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收费收入上升4%，表4却表明国际申请预计增长6.7%。收入与注册水平难道不应同步提高？

答1：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注册水平增幅与收费收入增幅不同，这些因素中包括申请提交地点和申请提交方式，因为它们决定了费用构成。预测收入水平考虑了对这些因素所作假设，而不是简单地把预计国际申请数量与收费标准相乘。有关收费收入预测考量因素的详细说明，请参阅附件四：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服务的中期发展和需求。

问2：请提供本两年期当前收入概算，并将之与计划和预算中的初始收入概算进行对比。

答2：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表3提供了更新后的本两年期收入概算。初始收入概算为6.47亿瑞郎，现在预计总收入可达6.83亿瑞郎。图3还综合显示出两年期收入预测与实际收入的历史差异，可以看出，在过去11个两年期，实际值多超过预测值。

问3：拟上调总人事费尤其是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原因是什么？

答3：关于人事费变化的详细内容在计划和预算草案第34-40段。与2012/13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相比，2014/15年的人事费预计增加3630万瑞郎，增幅为8.8%。造成人事费提高的两个重要因素有：

* 重新计算费用：这主要反映了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薪级表提升级别和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水平，以及调整共同人事费用(例如教育补助金、抚养津贴、回籍假等)。重新计算费用导致将近1300万瑞郎的净增长。
* ASHI：据回顾，作为一项短期措施，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下调了在员额成本中计提离职员工福利费用的比例，包括将计提ASHI的比例从6%下调至2%(请参阅WIPO第360E/PB1213号出版物第26段)。由于一个百分点相当于大约400万瑞郎，恢复原有水平即增加4%相当于大约1600万瑞郎。

问4：WIPO是否制定了ASHI长期融资方案？WIPO是否寻找过限制长期融资数额的途径？

答4：2012年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阐述了各种ASHI长期融资方案。若干代表认为此份报告不够成熟，希望看联合国就同样问题实行何种措施。今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将收到一份关于员工长期福利融资的报告，该报告会解释WIPO打算为长期福利融资而采取的一个简单的初步措施。在过去一年，WIPO密切关注联合国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就此类长期负债实行的措施。有关此项工作，上述报告亦有提及。

问5：请说明为什么总干事前言中说“未提出新增员额——计划和预算草案维持了原来的总人数”，然而却增加了96个员额。

答5：这96个员额属于在审批待实施的转正战略时，成员国原则批准的156个员额，计划和预算草案第39段对此也有涉及。这些员额使用之后，临时工数量会相应减少。由于员额已获原则批准，因而没有新增员额的要求，总人数也不会提高，只是以极小的成本将临时工转为正式工。

问6：工作人员费用大幅增加8.8%。秘书处是否分析过控制工作人员费用的潜在措施？

答6：工作人员费用控制措施的范围有限。审慎的财务管理要求本组织准确、透明地反映工作人员费用，妥善地识别和解释未来负债，并为之筹备费用。秘书处表示，下个两年期没有新增员额要求，所有业务战略和预期成果都将在总人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落实。

问7：第39段说临时工数量预计将进一步减少。然而，临时工费用却拟增加1.4%，请说明原因。

答7：本组织已经并正在为完成转正付出巨大努力。在转正工作的推动下，短期雇员和临时工数量在过去5年稳步下降(2008年底，在编短期雇员总数超过300人；2012年，这个数字减至不足200人)。但是，临时工费用与正式工费用一样，适用ICSC强制要求的法定增长。因此，在预算中单独列出的临时工职位，也会受法定增长的影响，导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表5相应拟议预算增加。然而应当注意，计划和预算草案第39段详细说明，拟为完成转正进行单独拨备。实施转正过程，意味着资源、职位和人员将在本两年期内从“临时工”转移到“员额”职类。

问8：财务概览中提到单独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可否详细说明？

答8：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表2提到储备金。与之前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一样，此表提供了(i)按联盟开列的收入和支出概览，而且首次补充了分配给各个联盟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调整概算数；以及(ii)按联盟开列的储备金目标，该目标根据WIPO的储备金政策[[1]](#footnote-2)设定。另外，计划和预算草案财务概览第14段也提及储备金，指出若干资本支出和投资计划由现有储备金出资，并表示这些拟议支出将单独以一份文件呈现。计划和预算草案如是说明，目的在于提高透明度，并且强调进一步的资金需求将在单独提案中说明。文件WO/PBC/20/5中关于储备金使用的提案已交PBC审议，该提案完全依照本组织的储备金使用政策编制[[2]](#footnote-3)。

问9：与2012/13年相比，总发展预算份额似乎有所下降——可否说明原因？

答9：2014/15年发展预算份额(21.1%)应与2012/13年调剂使用后预算(20.9%)进行比较。由于2012/13年实行节约措施，支出整体减少1020万瑞郎，这反映在2012/13年调剂使用后预算中。因此，与2012/13年相比，2014/15年发展预算份额保持稳定；从绝对数量来看，2014/15年发展支出减少2.8%。

问10：发展支出是如何估算的？

答10：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发展预算份额的估算方法与2012/13年通过的发展支出定义和方法完全符合且一致(请参阅第52和53段)。

问11：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为三个发展议程项目拨备了资金。目前多少个项目正在实施，多少个项目有待评估？

答11：目前15个发展议程项目正在实施，其中12个按计划将在2013年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在完成之后，都要进行独立评估。

问12：在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是否把已取得的成本效益作为基准使用？

答12：是的，已实现的成本效益已作为拟议计划和项目所使用的基准，得到充分考虑。秘书处不仅考虑了已实现的成本效益，而且还继续努力确保以尽可能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活动供资。例如引入在线预订工具，从而有望将差旅费压缩8%到10%。在编制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时，已考虑了这些成本效益的提高。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这些努力，非人事支出(PCT翻译、外交会议、ICT业务连续性、驻外办事处等)上行压力在拟议的2014/15非人事支出限额整体减少4.8%的条件下得以化解。

问13：如果联合国基薪费用没有增长，那么“重新计算费用”产生的1,260万瑞郎影响包括些什么？

答13：如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件第35段所述，重新计算费用考虑了为WIPO工作人员费用(既包括员额，也包括临时职位)预估的所有已知和可适用的调整，其中包括：

* 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规定，所有适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均应遵守的法定修改——这些涉及职级例常加薪和应计养恤金薪酬额的变动；
* 与WIPO工作人员组成变化有关的一般性工作人员费用的变化(抚养津贴、教育补助金等)；以及
* 2012/13年完成的改叙对两年期财务的影响。

问14：如果收入在2014-15两年期出现下滑，为使收支相抵，将削减哪些支出项目？

答14：本组织有几种机制可以在预算收入未实现时能够对支出数额进行调整：

* 伸缩幅度公式是让分配给各个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PCT、马德里和海牙)的财政资源能够随注册活动总量预算外变动而变动的机制。更多详情请见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附录D。
* 本组织可以根据收费收入数额和其他因素而调整审慎情况下可以为各项拨款所批的最高数额(根据财务细则105.2)。
* 根据WIPO财务条例5.5，总干事可以在确保各项服务正常运转所需时，在一定限额内在各计划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 总干事还可以提出修订预算交成员国审议。

问15：2012/13年原核定计划和预算中的“未分拨”额(770万瑞郎)与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表9以及财务概览文件(WO/PBC/20/INF.1)表3中的“调剂使用后预算”项下的数额(2,630万瑞郎)相比有变化，请予以解释。

答15：“未分拨”项下的资源余额，很重要的一部分是由于执行了成员国关于在2012/13年削减支出的决定。要回顾的是，成员国批准2012/13年预算时，要求秘书处努力通过节支增效措施减少1,020万瑞郎的支出，方法是采取多种措施，例如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差旅政策、房舍建筑管理、改进组织设计降低人事费用等。秘书处继续坚持努力在该数额以外实现节支增效，而“调剂使用后预算”反映了在两年期一个具体时间点上提供给各计划的开支授权或拨款的情况，因此在两年期终了前都可能发生变化。

“未分拨”项下还包括与正在进行的长期服务临时工转正以及改叙准备金有关的资源。要回顾的是，这些准备金在2012/13年核定预算中是在“未分拨”项下编入预算的。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问1：为外交大会拨备了多少资金？WIPO是否为所有成员国参加旨在通过《里斯本协定》修订版的外交大会提供资金？

答1：如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第42段所述，视成员国决定，对可能于下个两年期召开的外交大会，进行了以下拨备：

(a) 外观设计法条约的通过，约80万瑞郎(计划2)；

(b)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约80万瑞郎(计划4)；以及

(c) 有待里斯本大会决议通过的《里斯本协定》修订版(计划6)，约13万瑞郎。

为通过《里斯本协定》修订版而可能召开的外交大会所进行的拨备中包括该协定成员国的参会费。

问2：若还就其他主题达成共识，是否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举办额外的外交大会？

答2：成员国在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达成共识是本组织的重中之重。在规范性领域，若就计划和预算预计之外的其他主题形成一致，视大会决定，并在审查资源使用情况后，将提供所需资源。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问1：战略目标三的预期成果数量减少——可否说明原因？

答1：与2012/13年相比，组织预期成果得到进一步优化整合，以保证组织预期成果的一致性。此举使得战略目标三及其他战略目标的预期成果数量下降，但实质内容并无减损。例如，2012/13年的预期成果三.6(发展议程原则)、三.7(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有效的规划、实施和报告)和预期成果三.8(增进对发展议程的理解)被合并成为预期成果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WIPO工作的主流。

问2：在下个两年期用于满足各个地区需求的资源有哪些？

答2：为各个地区实现成果而部署的全部资源由以下部分组成：a)提供给各主管局的资源；b)专门计划中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c)计划11(WIPO培训中心)中的资源。在总共36个预期成果中有26个考虑了发展(请参阅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英文版第14页)，有23个计划考虑了发展(请参阅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英文版第26页表6)。

问3：提出将中小企业纳入地区局的工作主流，这背后有什么实质性考虑？为何不把中小企业作为计划9和计划10之外的专门计划来考虑？这是否意味着资源将转向地区局？

答3：中小企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利益相关群体，而非专门领域，例如PCT体系(计划5)、马德里体系(计划6)、知识产权法(计划1、2、3、和4)和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15)。有关中小企业的工作包括增强其创新能力和利用知识产权系统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实现这一目标的首要战略是能力建设——在此方面，主要责任仍然由地区局(计划9)和计划10承担。地区局对其所在地区有深入了解。故而，将针对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主流可确保切实、有效地考虑中小企业的地区特性，根除当前存在的重复工作问题。各地区局与计划10之间的一致性，以及最先进资料与内容的持续发展，将由负责发展的副总干事办公室和发达国家协调科密切配合予以保证。在地区局和计划10中设置中小企业联络点的工作实际上意味着，增加相关计划中具备所需专长的人力资源，从而更好地照顾中小企业的地区特性。

问4：拟议的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的资源除用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是否也用于该战略的实施？

答4：拟为预期成果三.1分配的资源包括2014/15年预计用于在所有地区实现以下指标所需资源：

*计划9——预期成果三.1的效绩指标、基准和目标*

| **效绩指标** | **基 准** | **目 标** |
| --- | --- | --- |
| 正在制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 | 非洲(累计12国)亚洲和太平洋(8)阿拉伯(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9)上述地区细分所包括的5个最不发达国家 | 非洲(累计18国)亚洲和太平洋(累计13国)阿拉伯(累计7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累计13国)上述地区细分所包括的10个最不发达国家 |
| 已经通过并正在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 | 非洲(4)阿拉伯(3)亚洲和太平洋(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上述地区细分所包括的5个最不发达国家 | 非洲(累计6)阿拉伯(累计6)亚洲和太平洋(累计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2)上述地区细分所包括的11个最不发达国家 |

*计划10——预期成果三.1的相关效绩指标、基准和目标*

| **效绩指标** | **基 准** | **目 标** |
| --- | --- | --- |
| 已经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的国家数量 | 14(截至2013年底累计) | 多6个国家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一旦通过，就会推动国家计划的制定，国家计划则明确了战略中由WIPO协助实施的部分。与此实施相关的资源被纳入战略目标一至八预期成果的发展份额。

问5：可否就WIPO学院重组进行详细说明？针对成员国的服务会因此受到何种影响？地区局的资源是否会因此受到影响？

答5：秘书处已就如何改善WIPO学院的服务征求了意见。独立管理审查报告建议，为了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更多实惠(更好地提供服务)，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应在各主管局的密切配合下，为WIPO培训中心的培训活动确立战略重点。该中心将扮演五个主要角色：作为直接提供专业培训的实施机构；作为在各国扩大培训范围和影响的网络和促进合作伙伴关系的机构；内部培训中心；作为WIPO所有培训活动、工具和服务信息的开放式在线交换点；以及作为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培训领域合作伙伴、专家和教师的虚拟网络枢纽。

地区局(计划9)和计划10将继续利用相关资源(即预期成果三.2：提升人力资源能力和预期成果三.4：加强合作机制与计划)，规划、协调和/或举办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问1：哪些发展中国家可从WIPO CASE中受益？

答1：目前尚无发展中国家参与WIPO CASE(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系统)项目。已经向拉丁美洲和亚洲一些发展中国家推介了该项目，它们目前正在积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通常向其他主管局索要检索和审查结果报告，WIPO CASE旨在为此过程提供便利。

问2：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提出强化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项目。这是否意味着要为计划30划拨更多资源？

答2：计划和预算草案提出将发展议程项目“专业化数据库的访问和支持”二期(在对项目一期的独立评估完成之后)纳入计划14“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日常工作的主流，资源总额度为170万瑞郎。在发展议程项目实施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2014/15年将继续努力，保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

战略目标八：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问1：可否详细说明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这个想法背后的依据？

答1：在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提供WIPO产品和服务方面，包括以发展为导向的服务，驻外办事处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们提供了一个平台，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和受益方的密切合作，更加高效和快速地提供协调一致的服务。为使WIPO发展成为真正的全球性组织，按照以下核心原则，提出新建五个驻外办事处：(1)驻外办事处应提供增值并能够以优于总部的效率或效果开展活动；(2)各驻外办事处的功能需根据各地区不同的重点和特性来配置；(3)新驻外办事处仅应在WIPO财政允许的情况下建立；(4)在确定驻外办事处功能和分配相应资源时，须分步实施、力求审慎。

请参阅英文版第6页的总干事前言。

问2：计划20的成果框架为什么仅包括现有驻外办事处，而没有拟议的新设驻外办事处？

答2：与2012/13年相比，针对现有驻外办事处的成果框架有大幅改善，清晰地体现了在区域重点基础上设置的职责。一俟新驻外办事处的地理位置确认，以及它们对于各预期成果的贡献明确，就会扩大成果框架，纳入新驻外办事处。

问3：建立拟议的新驻外办事处需要多少费用？现有驻外办事处的费用是多少？

***新内容！***

答3：2014/15两年期，平均为每个新驻外办事处的非人事费用划拨了将近30万瑞郎。不过，每个办事处的实际费用取决于以下因素：(1)与东道国签订的具体协议和条款；以及(2)驻外办事处的成熟度和提供的服务/产品，因此难以进行直接对比。需要注意的是，预计不必为新驻外办事处人员配置增加员额。

下表根据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所述的假设条件，概要列出了2014/15年拟新设的驻外办事处费用概算，以及根据文件WO/PBC/21/INF.1第169段至第174段中所述的假设条件列出的2016/17年和2018/19年的费用概算。

**拟设新办事处的概算费用一览**

*(单位：千瑞郎)*







请注意下列假设条件：

1. 拟设驻外办事处的较长期工作人员配置依据文件WO/PBC/21/INF.1第169段。

2. 较长期工作人员结构是每个拟设办事处1个D1、1个P5和1个G5。

3. 根据文件WO/PBC/21/INF.1第171段，预计房舍通常将由东道国提供。

4. 人事费考虑了法定的职档例常加薪。

上述假设条件和数字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发生变动：

1. 东道国贡献的多少。

2.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和预计量。

3. 办事处的具体位置(如尚未确定)

未来几个两年期的概算依据了目前可得的信息和我们在目前办事处网络上的经验，在其基础上做了推算。驻外办事处的资源数额，与WIPO所有计划一样，将由秘书处提出，并在今后任何两年期由成员国通过PBC批准。

16/17年和18/19年的概算假设所有新办事处(如成员国同意设立)将在下一两年期增加到1D、1P和1G的人员配备目标水平。实践中，建设和成熟的速度，以及随之而来的相关费用，可能依若干因素而在各办事处有所不同，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与东道国所定的协议和条款；2)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和预计量；3)办事处的具体位置(如尚未确定)。

规划中的驻外办事处的人力资源划拨，将通过人员和/或空缺员额/岗位的调配来实现，不打算为这些办事处的人员配备净增人数。但是，一些新倡议，例如PCT、马德里和海牙等WIPO核心业务改进业务连续性对人力资源要求的影响，现在并不明确。但是，这种影响仍不能直接归于驻外办事处的费用，更多地要归于参与提供各项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有关WIPO计划。

驻外办事处(已有的和新设的)将纳入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因此将像WIPO所有计划一样，遵守监测和报告效绩的要求。为此，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大大加强了驻外办事处的成果框架。将根据计划设立的各驻外办事处的职能和特点，为它们制定类似的框架。

下表是计划20下现有驻外办事处预算资源分解数据：

|  |  |  |  |
| --- | --- | --- | --- |
| 计划 | 计划单位 | 2012/13年预算 | 2014/15年预算 |
| 人事费 | 非人事费 | 合计 | 人事费 | 非人事费 | 合计 |
|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  |  |  |  |  |  |  |
|  |  |  |  | 纽约办事处 |  1,051 |  880  |  1,931  |  895  |  792  |  1,687  |
|  |  |  |  | 新加坡办事处 |  1,848  |  548  |  2,396  |  1,781  |  493  |  2,274  |
|  |  |  |  | 里约热内卢办事处 |  1,145  |  510  |  1,655  |  1,742  |  519  |  2,261  |
|  |  |  |  | 东京办事处 |  401  |  200  |  601  |  834  |  204  |  1,038  |

问4：请说明新办事处的资金在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从何而来。

答4：如上文问题12中所述，2012/13年实现的节支增效已在2014/15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所用的基准中被完全纳入考虑。秘书处不断努力实现进一步增效，因此有能力承受具体行动的费用上涨压力，其中包括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因此，除了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已经明确提出供成员国审议和批准的以外，未对此用途计划任何额外资金。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

问1：已宣布要提出新的WIPO人力资源战略。可否告知何时能提供给成员国？

答1**：**新的人力资源战略将提交2013年9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21届会议，并提交WIPO协调委员会。

问2：计划25的背景介绍提到要开展广泛的IT外包。可否对这一外包战略进行详细说明？

答2：为找到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需要适当地将内包和外包结合。开发阶段通常外包。IT项目的设计和管理多是内包。采用这一模式的项目实例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中介机构全球资源无障碍项目(TIGAR)、WIPO GREEN和WIPO Re:Search。

问3：请确认WIPO的差旅政策是否已经完全符合联合国的有关政策？

答3：WIPO的官方差旅政策已经完全符合联合国的有关政策。政策内容包括：

* 出行须选择最直接、最经济的路线和交通工具：
* 公务旅行乘坐飞机的，(i)飞行时间少于9个小时，出差人员应乘坐经济舱；(ii)飞行时间大于9个小时，出差人员可获准乘坐商务舱；
* 每次公务旅行所产生的机场费用应以固定金额支付，有以下情况的，机场费用不予支付：(i)‍未经批准或自愿的中途停留；或(ii)中途停留时间少于6个小时，且未离开机场或只是为了转车换机。
* 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公务旅行日程安排确定。

问4：成本增减是否全部由工作量变化所致？是否曾就成本动因进行过分析？

答4：成本增减主要取决于以下任一因素：

(1) 工作量增加——例如PCT翻译；

(2) 单位成本上升/下降——例如人事费上升和合同谈判所造成的单位价格下降。

在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等一些主要业务领域，已对成本动因进行了综合分析(请参阅附件5、6和7)。在其他领域，在ERP工具的帮助下，正在对此类分析进行完善。

[文件完]

1. 参见A/48/9 Rev.——储备基金政策和储备金使用适用原则。 [↑](#footnote-ref-2)
2. 同上。 [↑](#footnote-ref-3)